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博士班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本校於 1992 年設立「初等教育研究所」，為本校第一個研究所，1995 年更名為「國民教育研究所」，1999 年增設博士班，2003 年再度更名為「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本校於 2006 年改制為教育大學，同年八月設立「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並於 2010 年完成系所整合，原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改為本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及「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2012 年本校「文教法律研究所」併入本系，改名為本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本系經過幾番更名及整併，目前除學士班外，並設有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以及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為本校少數同時培養學士、碩士及博士的學系。本系師資學術專業豐富且多樣的跨領域組合，於研究所方面提供政策分析能力、教育管理能力導向之專門課程，並積極尋求「教育學」與「管理學」之匯通，以及探討法學在文教事業上的應用。此外，本系亦設有「校務經營碩士在職專班」(週末假日班)、「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班)，以提供在職教育人員進修及研究之機會。

二、教育目標

(一)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目標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是以培育教育行政與管理領域之學術研究人才，增進碩士生之專業知識，其課程設計之原則為充實學生教育行政之學理基礎，培養學生從事研究之基本能力，奠定學生教育政策與管理之專業基礎。教育目標如下：

1. 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學校領導人才
2. 培育優質的教育行政機關的專業人才
3. 培育教育政策與管理領域的研究人才

(二) 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教育目標

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是以培育教育政策規劃及教育行政研究之領導人才，增進博士生探索教育政策與管理學理的能力，其課程設計之原則為充實學生教育政策之學理基礎，培養學生教育政策與管理之專業知能，奠定博士生教育與學校經營管理之專業基礎。教育目標如下：

1. 培育教育政策與管理的學術研究人才
2. 培育教育政策與學校管理的決策人才
3. 培育整合教育理論與實務的領導人才

三、核心能力

(一)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核心能力

- F 教育政策與管理領域的專門知識
- G 教育行政與學校管理的領導能力
- H 教育政策與學校經營的分析能力
- I 教育政策與管理議題的探究能力
- J 社會關懷與終身學習的能力
- K 專業態度與倫理實踐的能力

(二) 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核心能力

- L 教育政策與管理知識的探究能力
- M 教育政策與學校經營的領導能力
- N 教育政策與管理議題的分析能力
- O 教育政策與管理理論的發展能力
- P 教育政策與學校管理的創新能力

四、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一) 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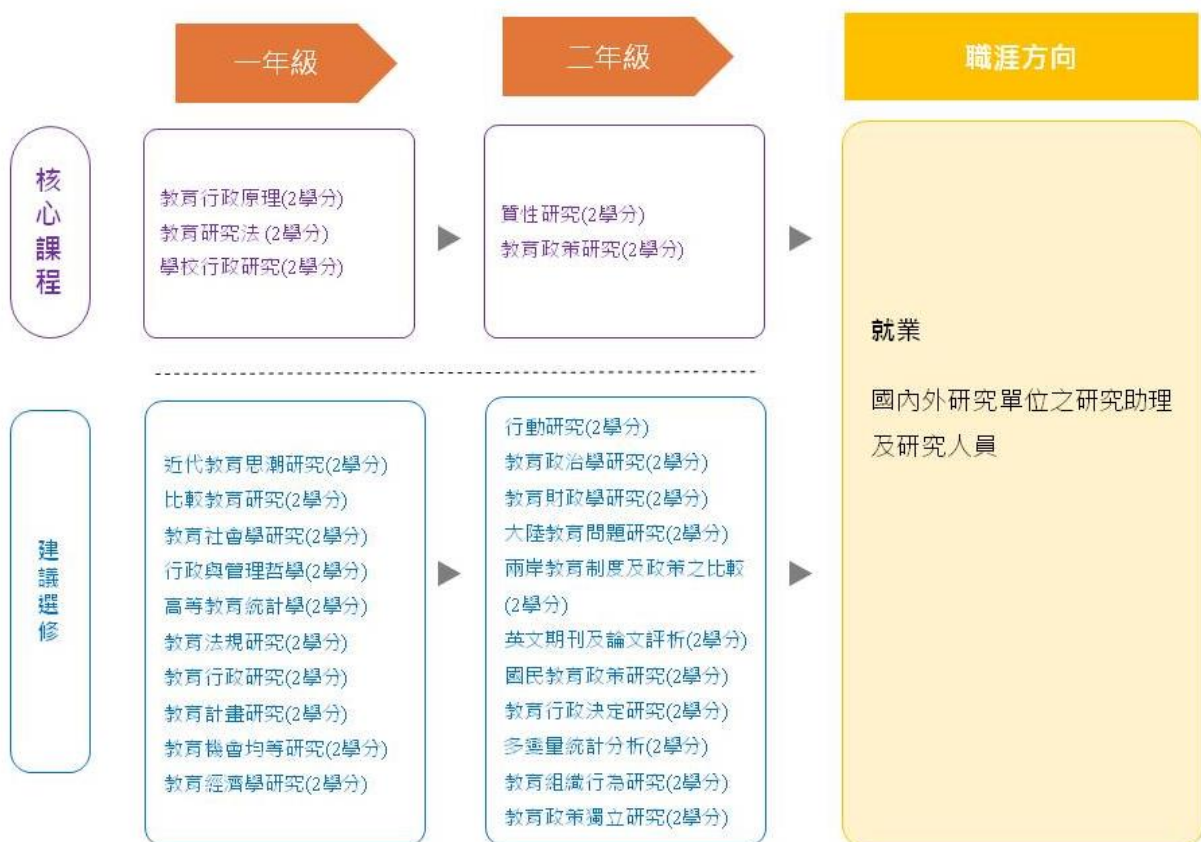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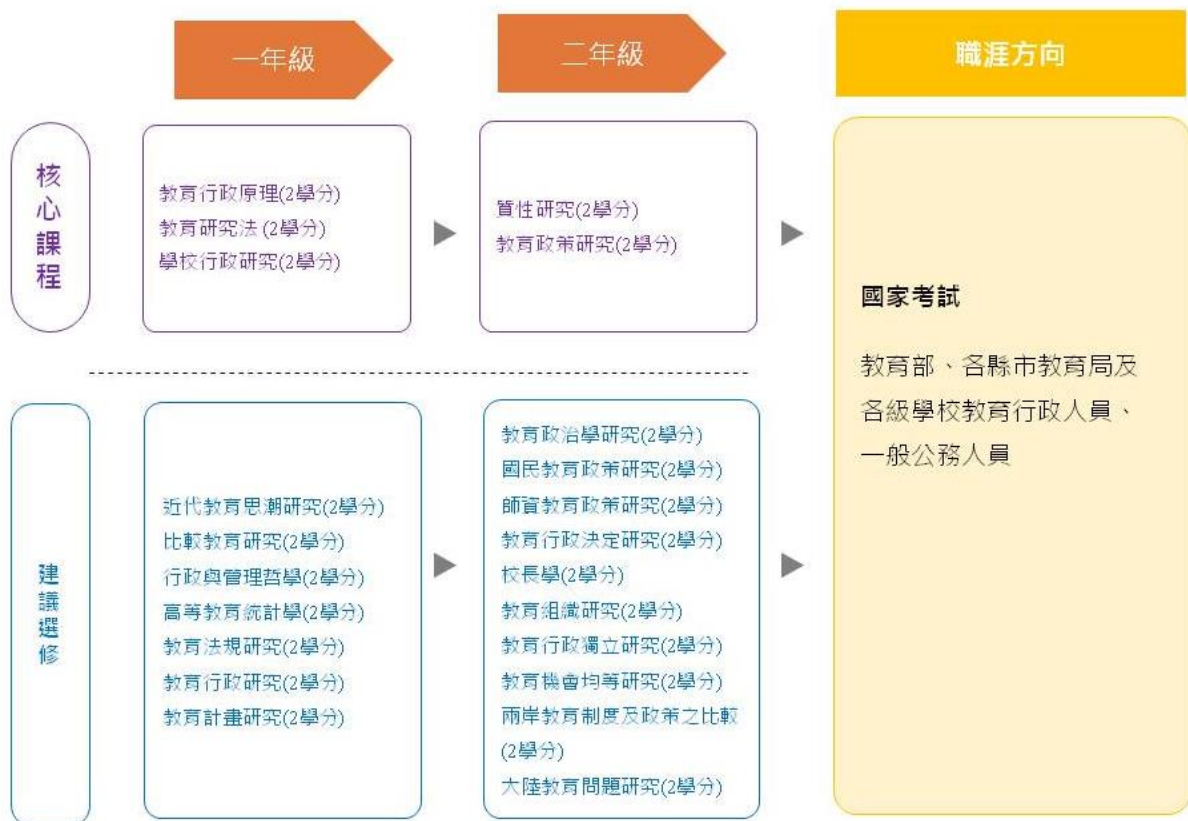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教育政策與 管理領域的 專門知識 (核心能力 1)	教育行政與 學校管理的 領導能力 (核心能力 2)	教育政策與 學校經營的 分析能力 (核心能力 3)	教育政策與 管理議題的 探究能力 (核心能力 4)	社會關懷與 終身學習的 能力 (核心能力 5)	專業態度與 倫理實踐的 能力 (核心能力 6)
培育兼具 理論與實 務的學校 領導人才	☆	☆	☆	☆	☆	☆
培育優質 的教育行 政機關的 專業人才	☆	☆	☆	☆	☆	☆
培育教育 政策與管 理領域的 研究人才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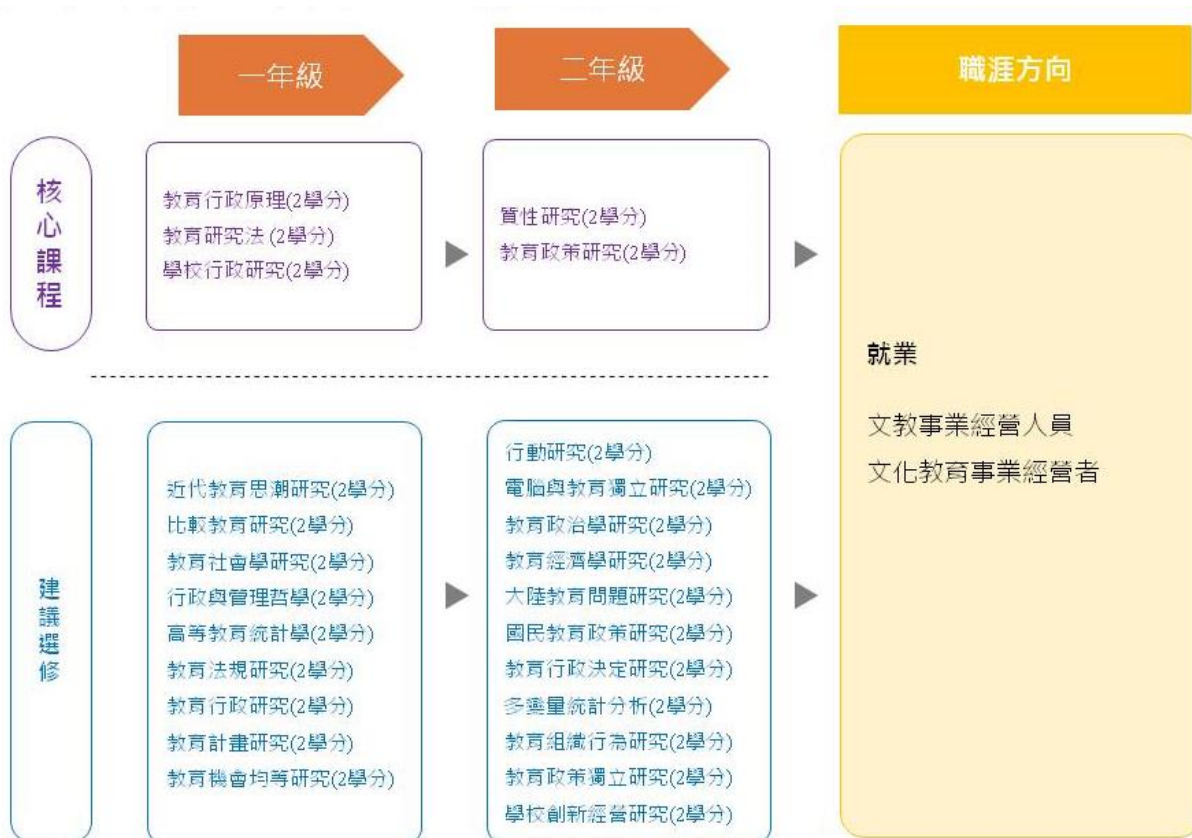
(二) 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教育政策與 管理知識的 探究能力 (核心能力 1)	教育政策與 學校經營的 領導能力 (核心能力 2)	教育政策與 管理議題的 分析能力 (核心能力 3)	教育政策與 管理理論的 發展能力 (核心能力 4)	教育政策與 學校管理的 創新能力 (核心能力 5)
培育教育 政策與管 理的學術 研究人才	☆	☆	☆	☆	☆
培育教育 政策與學 校管理的 決策人才	☆	☆	☆	☆	☆

五、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六、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一)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碩士班課程分為基礎課程、方法與工具課程及教育與學校行政課程三部分，每部分均包含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習必修 10 學分，選修 22 學分，總計 32 學分（不含論文），成績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碩士班學生除在本所修習課程之外，亦得跨日夜間部、跨所及跨校進行選修，惟須經所長同意。跨日夜間部、跨所選修合併最多不得超過 9 學分。

本系課程結構如下表所示，學生可依個人性向、生涯發展做選擇。

課程結構			畢業學分	
專 門 課 程	基礎課程		必修：2 學分 至少選修：4 學分	必修：10 學分 選修：22 學分
	方法與工 具課程	量化研究	必修：4 學分 至少選修：4 學分	
		質性研究		
	教育與學校行政課程		必修：4 學分 至少選修：10 學分	
	跨系所選修		至多選修：9 學分	
合計		32 學分		
論文				
畢業學分總計			32 學分	
備註			<p>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之上下限如下（修讀教育學程者另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上限：每學期上限 12 學分為原則。</p> <p>（二）下限：碩一及碩二每學期下限 2 學分為原則。</p> <p>二、跨選學分：32 學分之中，9 學分得於所內各班別、所間、或校際跨修。跨修課程須經所長同意始得選修，所修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p> <p>三、本班學生除應修畢畢業學分之外，畢業前，應參加至少 10 次學術研習活動，並需檢附各場次心得，心得分享每篇約 A4 紙 1 頁。</p>	

(二)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博士班課程分為基礎課程、方法與工具課程及專門課程三部分。博士班學生必須修習必修 10 學分，選修 22 學分，總計 32 學分（必須為碩士後階段所修），成績及格，並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及博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除論文 0 學分之外，在博士班應修課程 32 學分中，共同必修之基礎課程為 6 學分，研究方法必修課為 4 學分，其餘 22 學分為專門課程選修學分，選修之 22 學分中，必須選修所內博士班專門科目至少 12 學分。跨校、跨所選修必須經所長同意（須為本所未開設課程始得同意跨校、跨所選修），跨選最多不得超過 9 學分。

本系課程結構如下表所示，學生可依個人性向、生涯發展做選擇。

課程結構		畢業學分	
基礎課程	共同必修	必修：6 學分	
	論文		
	其他課程		
	合計	6 學分	
研究方法	量化研究	選修：4~6 學分	
	質化研究		
	合計	至少 4 學分	
專門課程	教育行政基礎	必修：2 學分 至少選修：2 學分	必修：4 學分 至少選修：12 學分
	政策與法律	必修：2 學分 至少選修：2 學分	
	教育與學校經營	至少選修：8 學分	
	合計	至少 16 學分	
畢業學分總計		32 學分	
備註		<p>一、跨選學分：跨修課程須經所長同意始得選修，所修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9 學分。</p> <p>二、須修讀博士課程 32 學分以上，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並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審查要點之規定參加學術研習活動、發表相關論文，完成博士論文，經審查通過始得畢業。</p> <p>三、本班學生除應修畢畢業學分之外，畢業前，應參加至少 10 次學術研習活動，並需檢附各場次心得，心得分享每篇約 A4 紙 1 頁。</p>	

七、教學科目